黑龙江省

环境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王某诉刘某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1

2.张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3

3.曹某某违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5

4.侯某、李某某非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污染环境案 7

5.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9

6.桦川县某污水处理公司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伪造监测数据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1

7.高某某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3

8.哈尔滨市某信息技术公司诉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齐齐哈

尔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15

9.李某诉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 17

10.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与伊某行政非诉执行案 19

案例1

王某诉刘某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简要案情】

2012年4月22日，王某与刘某涛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土地租赁给刘某涛用于发展棚室生产，租赁期限自2012年至202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结束为止。合同约定“乙方在租赁甲方的土地上有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从事非农业生产”。刘某涛在案涉土地上种植树苗用于买卖。经向大庆市自然资源局大同分局调取案涉土地情况，可以认定案涉土地属于基本农田。王某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恢复到可耕种状态予以返还，赔偿表土恢复、土壤改良、减产损失共29,6312.5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地块并非基本农田，且刘某涛栽种部分树苗仍属农业行为，部分树苗虽未及时处理但该土地在承包期内具有恢复耕种的可能性，且相关部门并未认定刘某涛种植林木或苗木的行为属于改变土地用途，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王某与刘某涛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明确约定承包土地用于“发展棚室生产”，并约定刘某涛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案涉土地属于基本农田。刘某涛自认其在承包地范围内种植树苗，截至二审审理期间，仍有部分土地种植苗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刘某涛在永久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既违反合同约定，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支持王某关于解除《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状态后予以返还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14亿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就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本案系涉及违法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民事案件。二审法院在依法作出裁判的同时，坚持损害担责，落实以土地恢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督促指导当事人恢复土地；统筹考虑民事、行政责任的有机衔接，向相关部门下发司法建议书，共同推动“黑土地”保护，体现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耕地安全的决心和力度。尤其是本案民事判决生效正值春耕时节，二审法院协调村民委员会、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对案涉10.3亩土地进行实地测量，监督土地恢复至能够耕种的状态，并由当事人完成播种，充分做到“保春耕、促生产”，对于依法治理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案例2

张某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

【简要案情】

2021年6月，被告人张某某在苇河林业局青山林场施业区46林班给已故亲人修坟时，在无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手锯砍伐1株水曲柳鲜树。经认定，被砍伐的水曲柳鲜树为天然原生种，系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张某某于案发后积极赔偿损失，并于2022年4月27日主动补种红松树苗150株、云杉树苗200株，成活率达到95%以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森林法规定，非法采伐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水曲柳1株，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张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并主动履行了恢复植被义务，在林场施业区内补种树苗350株，具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性，判处缓刑对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依法适用缓刑。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张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环境资源审判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生态环境，在严格公正司法的前提下，有力的推动生态修复。实施生态修复，就要转变司法理念，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的原则，将“谁破坏处罚谁”与“谁破坏谁修复”结合起来，这样不仅能够惩处犯罪，起到警示震慑作用，还能及时修复被破坏的环境资源。本案即是被告人积极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的成功司法实践，被告人修复被破坏资源的实际行动已作为其能否真诚悔罪的酌定量刑情节，裁判结果很好地平衡了打击犯罪、修复环境、保障人权三者之间的尺度，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青山、教育一批群众”的共赢局面。

案例3

曹某某违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

【简要案情】

2022年5月19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接到河长办举报线索，在某厂对面雨排口发现白色污染物。执法人员在黎明沟某厂对面雨排口、平房工业园区银河路源头井室开展现场调查，并对某厂对面雨排口和银河路源头井室发现的白色污染物启动应急检测。5月20日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立案程序，并及时与公安机关开展联动执法调查，经调查发现白色污染物为废乳化液，是由曹某某从两家公司收集并倾倒至银河路源头井室的。经执法人员对曹某某及相关单位进行调查问询发现，两公司将产生的废乳化液（废物类别HW09）交由嫌疑人曹某某依法处置，但嫌疑人曹某某并没有将其转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而擅自进行了倾倒。

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将涉嫌环境犯罪的有关材料移送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依法破获该案，以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将犯罪嫌疑人曹某某等人抓获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平房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要求其在全省范围内发行的相关纸质媒体或电视台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地表水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0万余元。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鉴于此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一般较为隐蔽，通过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发现和举报环境违法问题，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案的办理，对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震慑了一批心存侥幸、利欲熏心的违法分子，确保了区域生态环境安全。行政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调查取证全面、细致，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相关证据相互支撑，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为立案查处、移送公安机关等后续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案例4

侯某、李某某非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污染环境案

【简要案情】

2022年4月6日，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哈尔滨某塑料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将非法收集的大量废机油桶等塑料制品堆放在裸露地面，后经水洗、加热、造粒等工艺进行处置利用。经调查，现场含有废机油桶的废旧塑料打包压块5.7吨、废机油桶和其他废旧塑料混合包装物2.07吨，共计7.77吨。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检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结果，认定现场发现的物品为危险废物。该塑料制品厂涉嫌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经营活动。

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依法破获该案，以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将犯罪嫌疑人侯某、李某某抓获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侯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宣判后，侯某、李某某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侯某、李某某申请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非法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是近年国家、地方专项行动的重点打击内容。该案当事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淡薄，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收集危险废物，在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的情形下随意堆存、非法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通过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及时固定证据，认定危险废物类别，判断环境污染行为和事实、因果关系及污染程度，对案件性质的定性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推动了环境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

案例5

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简要案情】

2021年5月，被告人徐某私自用自家农机具将位于黑龙江省泰来县汤池镇乌诺村西地房子北侧的草原非法开垦成耕地并种植水稻。经测量：徐某非法开垦草原面积合计46.5亩。经认定，徐某非法开垦草原行为致使草原原有植被遭到严重毁坏。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徐某承担生态修复费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保持生态平衡，符合法律规定。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徐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同时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徐某缴纳生态修复费1,860元，用于恢复被破坏草原的生态环境。宣判后被告人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并主动赔偿了生态修复费，泰来县林业和草原局将此款用于恢复草原植被。

【典型意义】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是每位公民的责任。草原、林地保护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具体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当需要改变土地用途或占用其他土地时，应及时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即使审批通过，也应在审批范围内使用。合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草地等农用地，是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在农村、牧业地区，违反规划非法占用草原实施采石、粉碎砂石等行为屡禁不止，造成土地沙化、土壤肥力消失等突出问题，导致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严重侵害农牧民权益和农村农业、牧区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上产生极恶劣影响。本案判决起到了良好的社会警示与教育作用，既能够让社会公众认识到此类行为的违法性，遏制不法行为的发生，又能够促使社会公众从自身做起，主动保护土地等资源，引导全社会形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以司法护航绿水青山，服务绿色龙江建设。

案例6

桦川县某污水处理公司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伪造监测数据污染环境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简要案情】

2021年8月31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桦川县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在氨氮、总氮、总磷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操作日志中发现斜率、截距存在多次修改痕迹，执法人员调取了自动监测站房门口的监控视频，并于当日对桦川县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某、技术员李某和该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单位运营人员黑龙江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栾某进行了询问，三人均否认修改过自动监测设备。后通过对监控视频和设备修改记录进行比对，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0日再次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根据视频监控中，对在设备修改时段曾出入过自动监测站房的翁某、李某、王某、赵某进行询问，最终李某承认2021年8月28日修改过总磷自动监测设备的斜率，并于2021年8月30日指使赵某修改了总氮自动监测设备截距。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至佳木斯市公安局直属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依法破获该案，以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将犯罪嫌疑人栾某、郑某、李某、王某、赵某抓获并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判处桦川县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罚金30万元；以环境污染罪判处被告人栾某、郑某、李某、王某、赵某有期徒刑8个月至1年4个月不等，共计判处罚金7万元；禁止被告人栾某、郑某、李某、王某、赵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有关的活动。宣判后，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系用来客观反映企业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的有效手段，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监测工作的生命线，是一道不可逾越的红线。本案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第三方检测单位辅助执法挖掘异常线索，公安机关及时甄别研判，快速开展调查，精准锁定违法行为，检察机关针对共同犯罪中被告人不同作用区别对待，突出再犯罪预防，有效打击了通过修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该案的办理，充分展现省、市两级在办理涉环境污染案件中综合利用多种手段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突出作用、优势，对优化执法方式，促进精准办案、科学办案，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借鉴意义。

案例7

高某某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简要案情】

2016年3月至2019年，高某某经营的采石场在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内越界开采矿石，非法获利2856万余元，在采矿过程中采用爆破方式炸毁林木，非法占用林地1.73公顷，毁坏林木蓄积78.07立方米。经鉴定和评估，被毁林地为国有林地，森林类别为国家三级公益林，高某某毁坏林木价值及森林生态修复费用20万余元。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林口分局将该案移送亚布力检察院审查起诉。亚布力检察院发布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对高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高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31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924万余元，同时判令其承担林木价值损失及生态修复费用。宣判后，高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林木价值损失及生态修复费用20万余元已在高某某可供执行的财产中优先划扣，专款用于涉案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亚布力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生态环境修复，目前已完成补植复绿工作。

亚布力检察院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注重诉源治理，运用“三位一体”监督模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共计10余件，均被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立案查办。同时，亚布力检察院向涉案企业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推动其建立完备的砂石经营、管理制度及配套奖惩机制。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聚焦黑土战略资源，增强黑土地生态保护质效，积极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在具体案件办理中，充分运用“三位一体”监督模式，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侵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通过诉源治理，深挖违法违纪线索，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通过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涉案企业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积极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检察责任担当，为保护重点国有林区黑土地生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龙江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案例8

哈尔滨市某信息技术公司诉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

行政复议案

【简要案情】

讷河市人民政府委托讷河排水中心与哈尔滨市某信息技术公司签订了《临时委托运营合同》《应急委托运营合同》。服务内容为污水处理临时委托运营服务。讷河市财政局向该公司账户拨付了污水处理费。合同履行期内，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讷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在线总氮数值自2021年12月9日开始一直有超标情况出现。讷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超标，该信息技术公司对《监测报告》未提出异议。市生态环境局遂先后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依法送达。信息技术公司在陈述、申辩和听证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于是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信息技术公司罚款519,000元。信息技术公司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决定。信息技术公司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法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排放，受处罚的对象依法应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本案中，信息技术公司与讷河市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临时委托运营合同》和《应急委托运营合同》，明确约定信息技术公司为三家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讷河市人民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污水处理服务费，故应认定信息技术公司为排污运营单位。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信息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信息技术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大幅增加，这对污水治理工作提出新挑战，对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进行行政处罚将成为环境执法部门的一种“新常态”。本案特殊之处在于信息技术公司作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本身肩负确保城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义务，却未尽到应尽的职责，导致“污水进，污水出”，治理沦为一句空话，对生态环境、百姓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环保部门对其超标排放废水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的方式对环保部门及人民政府依法履职的行为予以支持，可有效通过行政处罚手段对企业予以惩戒，同时有效提醒相关排污运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区域环境质量。

案例9

李某诉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

【简要案情】

原告李某系某汽车电器修理部业主（个体工商户）。2021年9月28日，富锦市生态环境局与富锦市公安局联合执法，对位于富锦市富锦镇上街基村西段道南某汽车电器修理部的库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修理部无许可证非法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为“危险废物”），计284块，重7.48吨。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佳环富罚〔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李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李某作出罚款人民币514,000的行政处罚决定。李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生态环境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生在辖区内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权实施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李某的行为违反了禁止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经营活动的规定，生态环境局对李某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李某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无许可证非法贮存“危险废物”被行政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李某在未取得许可证情况下非法贮存大量危险废物铅蓄电池，其行为严重危害生态环境。法院依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中认定的案涉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驳回李某关于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请。本案裁判对无许可证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否定性评价，坚决支持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环境保护及监管工作，对于相关行业从业者有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对潜在的环境污染者具有警醒震慑作用，同时对广大经营主体树立绿色环保经营的理念，提升自觉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10

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与伊某行政非诉执行案

【简要案情】

2019年至2020年间，因伊某在牡丹江市五林镇马北村10林班14小班集体林地擅自违法开垦林地1118平方米，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对伊某作出了〔2021〕第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16,770元。伊某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伊某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义务，故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伊某缴纳罚金16,77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七十四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举示了林业用地划拨书，证明伊某开垦的土地属于马北村集体林地。伊某违法使用林地，至今未恢复地上植被，违法行为仍在持续状态，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牡丹江市林业和草原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合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牡林总五林罚决字〔2021〕第005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第2项罚款16,770元。

【典型意义】

森林不仅是自然资源，也是与人类生存条件及其他动植物、土壤等整个自然环境都密切相关的最重要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更是地球上人类赖以生存及发展的重要依托。黑龙江省是林业大省，森林资源保护更是任重而道远，本案中，伊某擅自违法开垦林地，不仅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了林地资源，更不利于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该案虽然仅是一起涉林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但对滥用林地的公民也敲响了警钟，非法开垦林地情节严重的还将涉嫌刑事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公民在利用林地时应合法合规办理相关手续，不应抱有侥幸心理，害了自己，更破坏了生态环境。人民法院要与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以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重点，利用有效手段，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为美丽龙江建设贡献司法力量。